

，開放後申請至 12 月中旬才獲通過，獲准以 7.5 代廠登陸，並預計未來要在台灣發展 11 代面板廠。但韓國早在 99 年初即在大陸設 8.5 代廠，預計 2012 年底開始量產，再加上韓國與美國、歐盟簽訂的 FTA 也將於 2012 年實施，恐對台灣面板廠造成一波衝擊。若政府施政與談判步伐跟不上後 ECFA 時代，恐怕影響對台商在國際的產業競爭力優勢。

(一一五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國內家庭所得差距擴大至 6.34 倍，改善所得分配係目前行政院重要政策方針之一，但所得分配統計卻是五等分位，雖為國際慣例比較方式，但英國、日本等國仍保留十等分位之比較方式，部分國家甚至提供 5% 家庭所得資料以供參考。為確實呈現國內實際所得分配情況，本席特要求行政院應重視家庭收支調查之統計方法，除增加樣本數以利進行交叉分析，並增列十等分位之所得分配比較方式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個人所得分配調查始於民國 53 年，主要計算家庭可支配所得差距倍數及基尼係數，反映國內財富及所得分佈情況。過去家庭可支配所得採十等分位比較，如今只採五等分位，雖為國際慣用的比較方式，但英國、日本等國家的所得分配統計仍保有十等分位數據，美國、日本的官方調查資料亦提供金字塔頂端的 5% 家庭所得資料，目的是讓各界能從比較細的分類中掌握所得差距的變化，以利主政者瞭解財富及所得集中情況是否日趨嚴重。
- 二、民國 81 年臺灣地區個人所得分配調查報告共計 1 萬 6434 個樣本家庭資料，全台家庭約計 528 萬戶，平均每個樣本家庭大約代表 330 戶；民國 98 年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共計 1 萬 3776 個樣本家庭資料，全台家庭數約計 768 萬戶，平均每個樣本家庭大約代表 590 戶，樣本數估計減少 2658 戶（約佔 19%）。
- 三、另外，台灣各地區的貧窮線係依每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而調整，過去是以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的 60% 為最低生活費，日前修正《社會救助法》規定於民國 101 年起改依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60% 為最低生活費。再加上行政區調整後的五都改制，五個直轄市需畫出自己的貧窮線，若樣本數繼續逐年減少，依此份統計數據所畫出的貧窮線，恐怕不具精確的代表性，導致真正的弱勢家庭無法受到政府的照顧與協助。

(一一六) 本院林委員建榮，為高速公路用車人通過電子收費 ETC 小型車車道時，速限將從目前的時速 50 公里提高為 70 公里，惟獨頭城收費站維持原有時速 50 公里的速限不變，主管機關解釋，係配合雪山隧道及道路線型需要，鑑於目前雪隧內速限已提高至 90 公里，結果通過收費站的 ETC 車道卻要驟降到 50 公里，恐釀行車災禍，亦無助車流順暢，而民眾對於出雪